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58号

申请人：董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霄，所长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行政不作为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8月4日予以受理。9月5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5年9月5日